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原第三条——原第十四条序号相应更改	序号相应变更为第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原第十六条——原第二十八条序号相应更改	序号相应变更为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三十条——原第九十三条序号相应更改	序号相应变更为第三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新增：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五条 建立健全公司党支部（后续将根据工作的需要或党员人数的增加，适时将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或党委）有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长效机制。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先经党支部委员会（党总支会或党委）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后，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成员应通过多种方式分别反映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的意见和建议，使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的主张在公司决策中得到重视和体现。 第九十六条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确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二）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并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股东之间利益关系，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保证资产保值增值。 （四）按照法定程序参与董事会、监事会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企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服务公司改革发展。其中，进入董事会、经营层的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营层决策时，要按照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决定在董事会、经理层会议上发表意见，并及时向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报告决策情况。 （五）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凝聚职工群众力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一流业绩。

原第九十四条——原第一百零七条序号相应更改	序号相应变更为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对公司重大问题 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的意见。
原第一百零九条——原第一百一十六条序号相应更改	序号相应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公司党支部（党总支或党委）、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原第一百四十四条序号相应更改	序号相应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原第一百四十六条——原第二百零一条序号相应更改	序号相应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百零四条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指派相关人员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